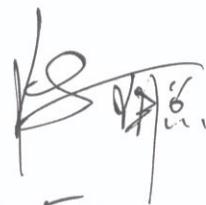


#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

## 复核意见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由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写的《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了审查,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5日

#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 评审意见

矿山名称	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		
矿山企业名称	湛江市皓英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振权
编制单位名称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人代表	黄仁志
<p>2021年11月11日，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写的《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交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p> <p><b>一、方案概况</b></p> <p>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位于遂溪县西南西250°方向，直距约10km处，行政区划归属遂溪县洋青镇管辖。2021年6月10日受湛江市皓英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的委托，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了《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的编制工作。</p> <p><b>二、编制依据</b></p> <p>方案依据《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编制程序正确，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评估内容较客观。</p> <p><b>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b></p> <p>完成1:2000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调查面积为0.1965km<sup>2</sup>，调查路线长度1.5km，综合地质调查点17个，拍摄照片6张；收集成果报告6份，编制成果报告1份，附图7幅；工作精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p> <p><b>四、主要成果</b></p> <p>1、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为露天水下开采建筑用砂矿，采矿权人为湛江市皓英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本矿山为闭坑矿山，矿山闭坑复垦治理期1年，后期管护期2年，确定本方案的适用期为3年。</p>			

2、矿山属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划分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划分为二级。本次评估范围包括矿山范围和矿山采矿活动影响范围  $0.1965\text{km}^2$ 。

3、《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的依据较充分，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资料较齐全，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4、评估区属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目前矿山已闭坑，经过多年开采，矿区及其附近未见发生崩塌、滑坡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现象，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矿山闭坑后如未及时进行治理，未来开采可能引发的主要地质灾害有崩塌、滑坡，发育程度中等，影响程度较严重，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严重。工业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和矿坑外围区等地段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危害程度小，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

5、矿山开采现状对矿区含水层破坏小，影响程度较轻，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轻。矿山闭坑后，采矿活动也已停止，但对含水层已造成的破坏将难以修复，预测对含水层破坏影响程度较轻，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轻。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分区划分为严重区（I）和较轻区（III）2个级别，总面积约  $0.1965\text{km}^2$ 。重点防治区分布于矿山的露天采场，总面积  $7.7656\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39.52%；一般防治区位于采空区外围，分布于工业区、生活办公区、矿山道路和其它外围区影响区，总面积  $11.8862\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60.48%，根据矿山建设功能分布情况划分为 3 个亚区，编号分别为 C1、C2 和 C3。一般防治区 C1 分布于采场周边，面积  $0.7612\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3.87%；C2 分布于工业区、生活办公区和矿山道路地段，面积  $3.1116\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5.83%；C3 为矿山用地外围区，面积  $8.0134\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40.78%。

7、矿山拟损毁土地类型为有林地、建制镇和采矿用地等，土地损毁方式以压占和挖损为主，总损毁土地面积  $11.6384\text{hm}^2$ 。依据采矿权人与土地权属人协议及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生活办公区予以保留，确定复垦面积为  $11.4085\text{hm}^2$ 。其中复垦为有林地  $2.8817\text{hm}^2$ 、其它林地  $1.7283\text{hm}^2$ 、其它草地  $20.426\text{hm}^2$ ，自然修复的有坑塘水面  $4.7559\text{hm}^2$ 。土地复垦率为 98.02%。

8、提出的截排水工程、修筑竖井、植被重建、安全警示（防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措施可靠，技术可行。

9、本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费用为298.17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304.71万元。估算结果基本合理。

## 五、修改意见和建议

- 1、补充更新编制依据；
- 2、核实价差预备费费率；
- 3、优化沉砂池设计
- 4、复核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 5、方案中补充坑塘水面中的水质内容和水质分析结果；
- 6、文字报告和图件中错漏处按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

## 六、评审结论

经审查认为，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结论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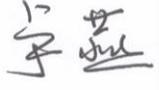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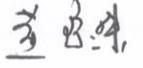
该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按规定及程序可报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苏凡/

2021年12月5日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桔仔树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

评审专家组

评审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陈可聪	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矿产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水资源管理	
组员	卢燕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	
	黄琼珠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岩土	
	倪民军	广东海洋大学	会计师	预算	
	蔺中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环境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